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2〕13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装配式建筑及非标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盛基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涛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装配式建筑及非标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草铺街道安宁工业园区，原光明化工有限公司草铺化肥分公司旧址，建设性质为新建，总占地面积99952.94m²。项目主要建设4栋生产厂房、3栋仓库、2栋办公楼、1栋宿舍楼、1栋食堂及门卫室，设置3条PC钢棒生产线、3条钢结构生产线，年产20000吨PC钢棒和50000吨钢结构非标设备

(包括重钢龙骨42000吨、C型钢3000吨、轻钢龙骨3000吨、彩板瓦2000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47602.6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8.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56%。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装配式建筑及非标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2〕5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项目施工废水、施工人员洗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序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生产用水为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循环系统(冷却塔+冷却水池)冷却后全部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新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草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通知》(昆政办〔2018〕

27号)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措施,减小施工期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共设置2根15m排气筒:①1#厂房喷漆、晾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干式过滤器+UV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text{h}$ (严格50%后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5.0\text{kg}/\text{h}$ (严格50%后限值),甲苯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55\text{kg}/\text{h}$ (严格50%后限值),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7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text{kg}/\text{h}$ (严格50%后限值);②2#厂房喷漆、晾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干式过滤器+UV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text{h}$ (严格50%后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5.0\text{kg}/\text{h}$ (严格50%后限值),甲苯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55\text{kg}/\text{h}$ (严格50%后限值),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7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text{kg}/\text{h}$ (严格50%后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甲苯 $\leq 2.4\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1.2\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即：NMHC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NMHC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

（三）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施工期土石方全部用于场地回填，不外排；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餐厨垃圾及废油脂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废漆桶（水性漆）统一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边角料、金属粉尘等收集后出售给专门回收单位；废漆桶（溶剂漆、稀释剂）、废过滤棉、废光氧管、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

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昆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09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

（五）严格执行报告中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增加本项目建设内容，并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实施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登记管理相关工作。投入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2年3月17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印发
